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5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

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峰科技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府审字（2025）第 01010152 号）。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鹭峰科技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513,125.25 元，连续多年无营业收入，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 73,330.12 元，流动负债 5,247,349.19 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鹭峰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 1、生产经营方面：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将采取措施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 2、资本运作方面：不断完善公司自身各方面的能力，利用自身的优势，尽一切

努力寻求公司转型的机会来改善公司的现状。

3、资金保证：一方面盘活现有资产和积极寻求资金拆借，另一方面公司也吸引投资者投入，扩充公司的融资渠道。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的反应了公司 2024 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将积极寻求扩大营业收入、提高营利水平，积极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